



正本



2603074

检测报告

德信（检）字[2026]第 03074-B 号

项目名称： 大气污染物检测

委托单位： 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21 日

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金能化学(齐河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金能大道 59 号-1		
联系人	刘帅	联系电话	18369658156
采样日期	2026.03.12	采样人员	李建华、杨洪渤、闫忠义、高建陈宝佳、李吉尧
样品数量	采样头*4、吸附管*7、吸收瓶*12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日期	2026.03.12~2026.03.20	完成日期	2026.03.21
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	有组织甲苯、苯酚类化合物、: DA059 RTO 装置排气筒进口、出口, 3 次/天, 共 1 天; 有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: DA059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, 3 次/天, 共 1 天;		
采样依据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;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;		
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	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;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;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;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,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设备流量进行校准, 测量前后用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标气标定紫外烟气分析仪, 标定结果在要求范围内;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,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;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、无雷电, 且风速小于 5m/s。		
结果评价	不评价		
检测结果	详见 2~5 页		
报告编制:	报告审核:	报告签发:	(盖章)
日期: 2026.3.21	日期: 2026.3.21	日期: 2026.3.21	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一、项目检测依据、方法、设备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苯酚类化合物	4-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601	SDDX/YQ-004	0.025 mg/m ³
			空气采样器 2020	SDDX/BX-081 SDDX/BX-082	
	甲苯	活性炭吸附/二 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SDDX/YQ-019	SDDX/YQ-019	0.5mg/m ³
			空气采样器 2020	SDDX/BX-081 SDDX/BX-082	
	颗粒物	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	SDDX/YQ-022	1.0 mg/m ³
			智能烟尘(气)测 试仪 EM-3088	SDDX/BX-160	
	氮氧化物	便携式紫外吸 收法 HJ 1132-2020	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	SDDX/BX-217	1mg/m ³ (一氧化氮)
	二氧化硫	便携式紫外吸 收法 HJ 1131-2020			2mg/m ³ (二氧化氮)
					2mg/m ³

备注: 本页以下空白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：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含氧量 %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				实测	折算			
2026.03.12	DA059 RTO 装置排气筒 (进口)	1	26031201049	甲苯	22.0	/	20.6	20348	0.45
		2	26031201050	甲苯	19.6	/	20.7	19686	0.39
		3	26031201051	甲苯	20.7	/	20.5	19378	0.40
		1	26031201052	苯酚类化合物	2.74	/	20.6	20348	0.056
		2	26031201053	苯酚类化合物	2.22	/	20.7	19686	0.044
		3	26031201054	苯酚类化合物	1.82	/	20.5	19378	0.035
	DA059 RTO 装置排气筒 (出口)	1	26031201055	甲苯	1.57	/	20.3	17864	0.028
		2	26031201056	甲苯	1.40	/	20.1	17741	0.025
		3	26031201057	甲苯	1.51	/	20.2	17690	0.027
		1	26031201058	苯酚类化合物	<0.3	/	20.3	17864	/
		2	26031201059	苯酚类化合物	<0.3	/	20.1	17741	/
		3	26031201060	苯酚类化合物	<0.3	/	20.2	17690	/
		1	26031322	颗粒物	2.4	/	20.3	17864	0.043
		2	26031323	颗粒物	2.7	/	20.1	17741	0.048
		3	26031324	颗粒物	2.2	/	20.2	17690	0.039
		1	/	二氧化硫	ND	/	20.3	17864	0.018
		2	/	二氧化硫	ND	/	20.1	17741	0.018
		3	/	二氧化硫	ND	/	20.2	17690	0.018
		1	/	氮氧化物	ND	/	20.3	17864	0.018
		2	/	氮氧化物	ND	/	20.1	17741	0.018
		3	/	氮氧化物	ND	/	20.2	17690	0.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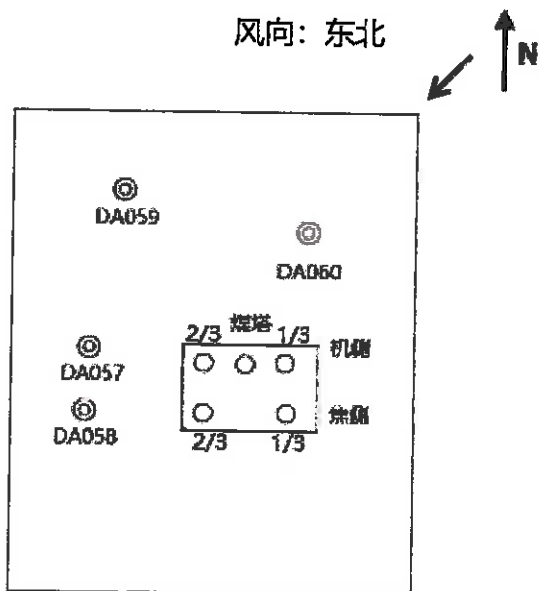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；
 2、DA059 RTO 装置排气筒，进口内径为 1.05m，出口内径 0.9m，处理设施为蓄热燃烧，排气筒高度 H=15m。

三、相关参数

(一)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：

采样日期	监测时间	风向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6.03.12	11:00~11:09	东北	10.4	102.6	1.7	2	0
	12:45~12:54	东北	12.6	102.1	1.7	3	0
	14:56~15:05	东北	14.9	101.4	1.7	3	0
	15:20~15:29	东北	15.2	101.3	1.7	3	0
	16:20~16:29	东北	15.0	101.1	1.6	4	1
	17:20~17:29	东北	14.8	101.3	1.6	4	1
	19:11~19:20	东北	11.2	101.4	1.5	/	/
	19:50~19:59	东北	10.8	101.6	1.5	/	/
	21:50~21:59	东北	6.8	102.0	1.5	/	/
	23:43~23:52	东北	4.9	102.4	1.5	/	/

备注：废气监测示意图：



说明：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；

◎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

四、采样现场附图:



DA059 RTO 装置排气筒 (进口)



DA059 RTO 装置排气筒 (出口)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1/23
1/23

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；
2.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；
3. 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；
5.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8. 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，分包检测。



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0534—2608606

邮 编： 253000

地 址：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